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余佳樺

電話：02-23565278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5726@moi.gov.tw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2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052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114年度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及測驗實施計畫書」，予以備查，並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2月13日租賃全聯杰字第184號函。
- 二、貴會辦理114年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換證）訓練及測驗事宜，請確實依旨揭計畫執行；另關於訓練課程所聘講師資格部分，請確依「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11條規定本於權責核實審認。
- 三、另貴會擇定之教學及測驗場地需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四、此外，配合現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實際成本支出及開班需求情形，有關訓練課程收費標準可否透過課程內容安排精簡或優化、評估辦訓場地與設備成本效益及節省空間、教材設計及印製費用避免非必要的支出、統整各項行政支出及師資費用等精進措施推動後予以調降，以減輕從業人員訓練費用負擔，請貴會於每年函送旨揭計畫書備查時一併提出收費合理性之評估情形。

正本：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劉世芳